

证券代码：839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15:00—2022 年 2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29	永顺生物	2022年1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姚亮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三) 审议《关于修订〈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2-006)。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7 至 2022-016)。

(五) 审议《关于修订〈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024)

(六) 审议《关于修订〈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7)。

（七）审议《关于制定〈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18）。

（八）审议《关于制定〈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9）。

（九）审议《关于制定〈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20）。

（十）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公司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公司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将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

（十一）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其他股东由法定的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委托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法定的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的代表人签名）。

（二）登记时间：2022年2月10日14：00—14：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子舟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田园西路35号

联系电话：020-32221615

传真：020-32222399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